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余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13.49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4.50倍、滚动市盈率为116.87倍,市净率为16.1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6.72倍、滚动市盈率为46.88倍,市净率为4.29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5.31%、5.72%,近期换手率较高。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在履行中,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件,具体情形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13.49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4.50倍、滚动市盈率为116.87倍,市净率为16.1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6.72倍、滚动市盈率为46.88倍,市净率为4.29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5.31%、5.72%,近期换手率较高。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在履行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6-2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501,499,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7%。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为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鲁信集团计划于2026年05月31日—2026年08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42,53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鲁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根据市场情况、二级市场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国资委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是
是否属于关联方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501,499,767股
持股比例	67.37%
增持减持期限	其他方式取得:061,489,767股

备注:鲁信集团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为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42,53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减持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42,5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05月31日—2026年08月31日
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间	自减持开始之日起

备注:鲁信集团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为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鲁信集团的其他事项

鲁信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鲁信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根据市场情况、二级市场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系鲁信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实施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鲁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2026-2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j.p5w.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金融财经”小程序参加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鲁信公司2026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埕镇顶洋路北方铝业园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董事长中庚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568人,代表股份214,398,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4,871,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代表股份9,526,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5人,代表股份16,416,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88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9,526,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務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944,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3%;反对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2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62,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51%;反对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8%;弃权2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948,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2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6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88%;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6%;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5%。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解除质押或解除部分A股股份(股数)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姓名(如有)
明德控股1	22,000,000	0.89%	0.44%	2023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11日	聚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部分A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明德控股	2,461,920	48.8%	0.88%	916,092	37.21%	1,545,828	62.79%

注1:明德控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冻结下的风险,质押风险可控在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 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首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甘叶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并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共4,479人,代表公司股份计划

份额10,676,051份,占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已归属总份额的76.7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召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自愿不承担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6名持有人代表持股计划份额1,626,418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有效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0,676,051份。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及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不超过2年(含2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次数不得超过两届(含2届)。

表决情况:同意10,614,77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2,75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8,52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国华、潘永明、李秋凤、刘亚红、张亮为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年。

刘国华、潘永明、李秋凤、刘亚红、张亮持有管理委员会主任任职资格要求,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10,590,07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反对2,89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弃权6,08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注:同日,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华为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股计划的顺利履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管理持股计划参与人持有人的份额登记;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决定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五)决定并负责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以及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六)在变动期间决定及执行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更、回购、继承等;

(七)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八)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九)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0,610,45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反对2,56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8,02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

注:本次会议中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内,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占5%以内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和《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现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城市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22,13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4%;反对

5,866,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2%;弃权206,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三、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22,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5,839,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弃权160,4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三、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22,326,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反对5,65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弃权227,0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067,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44%;反对5,65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22%;弃权227,0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

三、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